

关于开展2017级会计专业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2017级同学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际合作与交流，充分利用国内优秀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资源，鼓励学生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，让学生获得更好成长，学院制定了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的时间

时间为2018至2019学年第二学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。

我院选拔部分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。申请学生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. 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课程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，无挂科记录和专业实践能力，无不合格课程。

3. 无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行为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0日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填写申请表并附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二张。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组 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

会计学院

3301180062242